附件2：

一、不予或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或免于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政处罚 |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1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 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4月修订)第72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 3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整改的 |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令2018年第15号）第二十六条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对企业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整改的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8〕23号）第五十七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  |
| 5 |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整改的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修订版）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二、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或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粮食收购者等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粮食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 已及时进行整改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修订版）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三、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单位：（公章）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重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 1. 故意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拆分规避招标的2. 责令整改，但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9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